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展至現有規模過程中的各項里程碑：

時間	事件
一九七七年八月	泰加於香港註冊成立。趙先生及黎先生各自向泰加作出投資並成為持有泰加 10% 股權的股東。
一九七八年	我們開始從事汽車保險業務並積累起自身的代理及客戶群。
一九八零年	我們搬遷至首間自置辦公室，該辦公室位於旺角金山商業大廈。 經過一系列的股份配發及轉讓之後，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持有泰加 19.43% 及 18.03% 的股權。
一九八一年	趙先生及黎先生獲得泰加的控制權，分別持有泰加 40.35% 及 38.98% 的股權。
一九八四年	保險公司條例於一九八三年生效，泰加於一九八四年獲授權從事保險公司條例下第 1 類(意外)、第 3 類(陸上車輛)、第 7 類(貨運)及第 10 類(汽車方面的法律責任)保險業務。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	泰加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 10.1 百萬港元增加至 20 百萬港元後，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年度毛保費收入由 40 百萬港元增至 57.6 百萬港元。
一九九三年	我們的毛保費收入進一步增至 68 百萬港元。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香港總體經濟環境，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年度毛保費收入分別大幅降至 12.5 百萬港元、 10.6 百萬港元及 10.1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我們逐漸從香港經濟下滑中復甦，其年度毛保費收入增至 20.2 百萬港元。 趙先生及黎先生的股權分別進一步增至 42.75% 及 42.55%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二零零二年 隨著業務戰略重心轉移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我們的業務大幅改善，其年度毛保費收入增至**96.2**百萬港元。
- 趙先生及黎先生獲得泰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持有泰加**50.26%**及**49.74%**的股權。
- 二零零三年 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年度毛保費收入達至**121**百萬港元。按汽車保險的年度毛保費收入計，我們成為香港十大保險公司之一。
-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毛保費上限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由**140**百萬港元大幅上調至**21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毛保費增至**208**百萬港元，並成為香港第三大保險公司(按汽車保險的毛保費收入計)。
- 二零一零年 為滿足未來業務擴展的需要，我們的總部由旺角金山商業大廈遷至尖沙咀美麗華大廈。
- Tracing Paper 以後償貸款方式向泰加注資**40**百萬港元，隨後我們的年度毛保費上限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由**210**百萬港元大幅上調至**330**百萬港元。
- 隨後我們的年度毛保費上限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由**330**百萬港元進一步上調至**370**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毛保費收入達至**329**百萬港元，按汽車保險的毛保費收入計，我們成為香港最大汽車保險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Tracing Paper 成為泰加的控股股東，持有泰加的**70%**股權。其餘**30%**股權由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持有**15%**及**15%**。
- 二零一一年 保險業監督已批准泰加將其毛保費限額增加至**390**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我們獲得由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的「卓越創意策略獎」、「卓越社會愛心服務獎」、「卓越服務真誠獎」、「卓越環保企業獎」及「卓越商業大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集團重組」一段。

以下載列本公司唯一附屬公司泰加自其成立或註冊成立之日以來的主要公司發展。

泰加

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泰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謝占晨先生及湯廣烈先生（兩者均為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認購1股股份。於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泰加按面值分別額外向謝占晨先生及湯廣烈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3,499股股份及向趙先生、黎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泰加分別由謝占晨先生、湯廣烈先生、趙先生、黎先生及上述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5%、35%、10%、10%及10%股權。

於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泰加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之後，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泰加分別由謝占晨先生、湯廣烈先生、趙先生、黎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0,149股、643股、9,713股、9,016股及20,479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0.30%、1.29%、19.43%、18.03%及40.95%。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向湯廣烈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10,460股及10,472股股份。此後，趙先生及黎先生獲得泰加的控制權，各自分別持有20,173股及19,488股泰加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40.35%及38.98%。其餘約20.67%的已發行股本由謝占晨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

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泰加經歷多次法定股本增加、股份配售及轉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泰加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由趙先生、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85,501股、85,093股及29,406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2.75%、42.55%及14.70%。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向有關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15,018股及14,388股股份，分別佔泰加已發行股本的7.51%及7.19%。因此，趙先生及黎先生合共擁有泰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各自分別擁有100,519股及99,481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50.26%及49.74%。

此後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配發進一步進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泰加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持有250,779股及249,221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50.16%及49.8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泰加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增至 6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泰加按面值向趙先生及黎先生各發行及配發 50,000 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趙先生擁有 300,779 股股份及黎先生擁有 299,221 股股份，分別佔泰加已發行股本的約 50.13% 及 49.87%。

於二零零九年底，Tracing Paper（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及蔡博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 股權）擬投資汽車保險業務，而同時，泰加希望擴大其於汽車保險行業的市場份額。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Tracing Paper 與趙先生及黎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Tracing Paper（作為買方）同意分別向趙先生及黎先生（作為賣方）購買 210,779 股及 239,221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約 35.13% 及 39.87%。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Tracing Paper 與趙先生及黎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Tracing Paper 同意分別向趙先生及黎先生購買 210,779 股及 209,221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約 35.13% 及 34.87%。為滿足因主要競爭對手破產而產生的即時市場需求，Tracing Paper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與泰加訂立後償貸款協議，作為過渡時期安排，而該協議須待保險業監督批准 Tracing Paper、張博士及蔡博士各自成為泰加新控權人後，方可作實。該筆 40 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增強了泰加的資本充足性及償付能力，因此有助於泰加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放寬對其年度毛保費及有效汽車保單總數上限的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泰加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4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底或前後，保險業監督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批准 Tracing Paper、張博士及蔡博士各自成為泰加的控權人。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經上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完成後向 Tracing Paper 轉讓 210,779 股及 209,221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約 35.13% 及 34.87%。Tracing Paper 同意分別向趙先生及黎先生支付 41,641,963.00 港元及 41,334,162.00 港元之代價，有關代價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泰加之資產淨值加各方接受的溢價後達致。因此，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各擁有泰加的 420,000 股、90,000 股及 90,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 70%、15% 及 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泰加將上述 40 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撥充資本，以抵銷就向 Tracing Paper 發行及配發 280,000 股股份及各向趙先生及黎先生發行及配發 60,000 股股份所需的全部認購資金。因此，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各擁有泰加的 700,000 股、150,000 股及 150,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 70%、15% 及 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泰加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增至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泰加分別按面值向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發行及配發 350,000 股、75,000 股及 75,000 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因此，緊接重組前，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各自持有泰加的 1,050,000 股、225,000 股及 225,000 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 70%、15% 及 1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該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1 股股份按認購價 1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 Independent Assets。

本公司收購泰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保險業監督批准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各自成為泰加之控權人。

根據 Tracing Paper、趙先生、黎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收購泰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已於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的指示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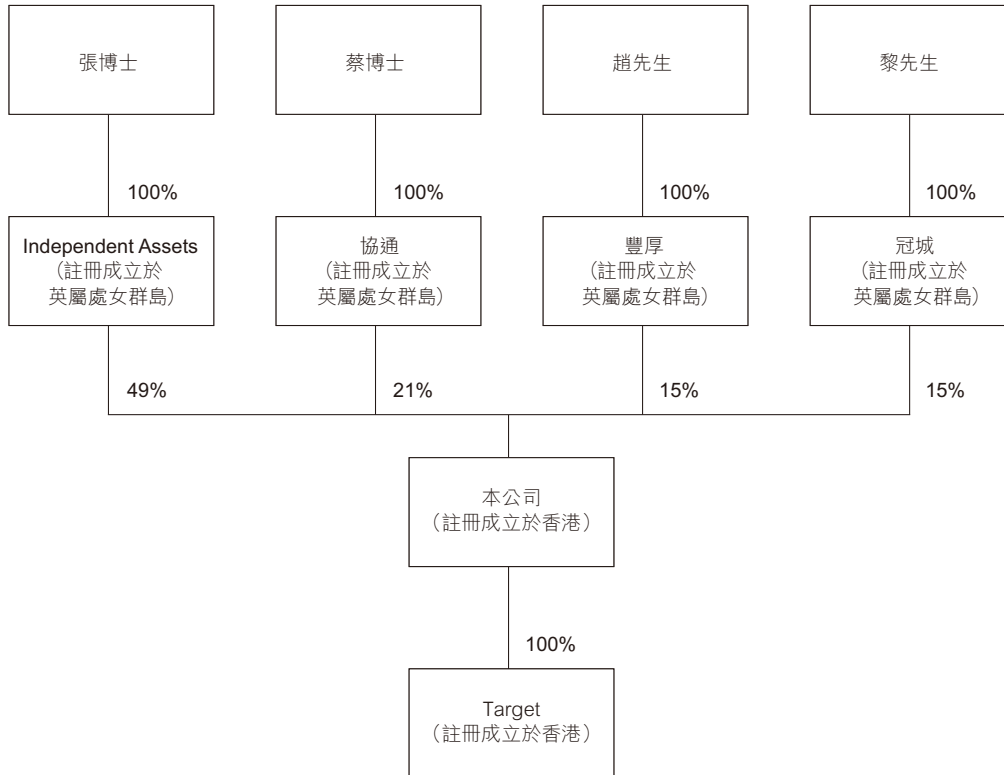
- (i) 向 Independent Assets 配發及發行 183,749,999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i) 向協通配發及發行 78,75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ii) 向豐厚配發及發行 56,25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 (iv) 向冠城配發及發行 56,25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於上述收購之後，泰加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所載為於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